

证券代码：839356

证券简称：环台精密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环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上午 09：30-11：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356	环台精密	2021 年 5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尹传志、方雯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天台县白鹤镇西工业园区 E 车间 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3）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4）。

(二) 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置备于公司办公室备查的《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就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决议及列席监督董事会、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报告予以通过。

(四) 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财务总监做《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置备于公司办公室备查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财务总监汇报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具体内容详见置备于公司办公室备查的《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鉴于公司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间的良好合作,以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为公司持续提供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工作,同时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进行全面的审计服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 <http://www.neeq.com.cn>) 公开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5)。

(七) 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鉴于财政部 2017 年 07 月 05 日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通知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务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

规定，不涉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九）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关联方天台县环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借款》议案

根据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经营需要，公司 2020 年度内向关联方天台县环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的实际发生金额累计为人民币 2,045.00 万元，所得款项全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每笔借款期限均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具体借款时间和期限、利息以公司与天台县环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约定为准。公司向关联方天台县环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的实际发生金额已经超过了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临时借款额度计 1,539.00 万元，公司发生上述关联借款事项时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和审议程序，现予以补充审议并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十）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为不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宜，公司在 2021 年度内拟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天台县环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继续为其提供财务资助，天台县环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于 2021 年度在总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资金额度内，根据需要分多次借款给公司作为临时周转使用，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公司收取借款利息或费用，公司可以在借款余额不超过总额度的前提下循环多次使用，随借随还。届时公司相关部门应根据业务需要予以签署相关协议，并按照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十一）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担保》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公司已于 2021 年内重新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额度以银行的具体授信为准；在该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以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均由关联方公司天台县环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用其位于天台县白鹤镇何方赵村下溪 118 号的房地产（编号：浙（2018）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16880 号）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双方已于 2019 年

03月14日签订2019年天企抵字00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9年03月14日至2022年03月13日，担保债权最高额本金为1,300万元；由公司董事长金法银及其妻子齐爱丽、董事金海蛟、董事郎一楠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提供连带责任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各方已于2021年02月19日签订2021年天个保字01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1年02月19日至2024年02月18日，担保债权最高额本金为1,000万元。在上述授信额度以及担保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实际的资金使用需求随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随时进行流动资金贷款并根据需要签署相应借款协议，随借随还；在办理授信及后续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全权负责签署在在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及办理相应手续。具体事项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签订的各项协议约定内容为准。截至目前，公司于2021年内已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借款的余额为970.00万元。公司发生上述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及关联担保事项时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和审议程序，现予以补充审议并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九.十.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网络、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05 月 12 日上午 08：00-08：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天台县白鹤镇西工业园区 E 车间 1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6-8377 8111

传真号码：0576-8375 0003

邮政编码：317201

联系地址：浙江省天台县白鹤镇西工业园区E车间1楼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浙江环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环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